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询价函

(2021)冀0104执3286号

石家庄市新华区税务局：

我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北路支行与刘辛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询价函之日起5日内，依照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标准，出具询价结果。

需询价的财产如下：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59号华泰家园10-1108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8644号）房产。



联系人：韩战平 联系电话：83867105

本院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166号

邮编：050000

关于对桥西区人民法院询价的复函

桥西区人民法院：

贵院提供的《询价函》中的不动产属于住宅，有政府指导价格。

通过税务房屋交易系统查询，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59号华泰家园10号楼，政府指导价格为12400元/平方米。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新华区税务局

2021年8月13日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87026870；18632168058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19号石房大厦二楼